

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申请单位工商信息

营业执照/登记证号：_____ 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证件复印件

网站基本信息

网站名称：_____ ICP 备案号：_____

名称须与网站的内容相关，名称可由中文、字母、数字或符号(-,!)组成，与合同的保持一致

网站域名：_____

最多可填 10 个域名，每个域名用“;”隔开，所有域名必须指向同一个网站

申请单位商标信息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提交商标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应用于网络的“点商标”信息

“点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提交“点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年限：品牌官网申请年限 _____ 年

经办人信息

请确保填写正确，审核通过将通知邮件发送至此邮箱中

经办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签署信息

申请方已阅读并已理解申请表背面的用户协议

申请方盖章：_____

授权签署：_____

日 期：_____

《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附则》

一、为申请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人应通过所属的点商标服务机构，向负责在运营和管理“点商标”注册服务的环球商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点商标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申请人须与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同意依据《“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程序》（以下简称《程序》）进行申请。

二、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服务，并拥有最终和独立裁量权是否批准有关申请和颁发“品牌官网标识”。

三、申请人在申请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服务时，应按照《程序》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申请人提供的信息不符合《程序》规定的，点商标管理机构（下称“管理机构”）有权终止已签发的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因此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如因申请信息不符合要求，导致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被取消或显示异常数据的，或申请人因使用该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服务致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申请人对本管理机构有免责义务。如申请人因相关品牌官网认证服务的申请、认证、修改、使用引起纠纷，在不违反任何法律的情况下，申请人须确保本管理机构及其董事、高级人员、雇员、政策委员会成员和注册/代理服务机构免受任何索赔，损害或承担责任，包括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及相关其他费用，该免责义务在品牌官网认证服务暂停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申请人申请验证的品牌网站，其网站所有人信息需要与“点商标”注册人一致；网站上的内容应与申请人注册“点商标”时所使用的注册商标的核准产品/服务信息具有足够的关联性；申请人承诺遵守《点商标注册规则》，保持“点商标”所对应的商标权利的有效性。

六、如在申请人由于网站正在备案中而暂时无法提供有效网站ICP 备案号的情形下，管理机构可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核验单复印件接受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通过审核后，仍可获得管理机构签发的品牌官网上标识，但申请人获得的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证书中，网站 ICP 备案号字段将暂时留空。ICP 备案通过后，认证证书页面显示该网站所对应的ICP 备案号。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申请后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备案，否则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终止申请人“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证书的显示，待提交有效网站ICP 备案号后，再行恢复，期间服务期限不变。

七、在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的有效期内，如申请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未通过、被认定为质疑状态、被吊销，网站ICP备案信息被注销或出现异常，或认证域名的有效期已过，管理机构将暂停或终止申请人使用的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及认证证书信息的显示。

八、在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有效期内，如申请人所持有的“点商标”注册信息、认证域名注册信息、企事业单位信息、对应的注册商标信息、ICP 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在上述信息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机构提交变更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签发新的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标识，新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的有效期与原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有效期相同。如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管理机构，或新变更材料无法通过审核的，管理机构将暂停或终止申请人使用的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及其他增值服务。

九、在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有效期内，申请人承诺诚信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服务不得转让、转借，如申请人转让、转借的，管理机构有权终止该“点商标”品牌官网的认证；因转让、转借“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十一、如果申请人因违法、欺诈经营等行为而被公安、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被媒体曝光、或被用户投诉的，经管理机构调查并确认情况属实的，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停止申请人使用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管理机构保留对因上述情况导致点商标品牌官网标识被暂停或停止使用进行公示的权利。

十二、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的点商标品牌官网认证信息（含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管理机构发现申请信息和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有权拒绝申请人的申请，相关申请费用不予退还。

十三、本附则的各条款具有独立性，如果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十四、申请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条款，签字盖章后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凡因本附则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十六、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疑问，请致电 400-628-1121，联系点商标管理机构。